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产城融合配套服务点建设项目地基基础检测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项目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13099628091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产城融合配套服务点建设项目地基基础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地基基础专项检测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受托人在收到委托人进场检测指令后7个工作日内，须严格按照检测规范编制本项目第三方检测方案及检测服务费用清单预算报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审核后报有关质量监督部门审批，按审批后的检测方案及检测服务费用清单内容实施各项检测。试验检测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同时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必须通过监督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服务要求：负责佛山水都饮料食品产业园产城融合配套服务点建设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服务工作，提交符合验收要求的地基与基础的检测报告文件成果。所有检测行为（检测设备、检测方式、检测方案、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必须符合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行业监督部门及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2.提供服务方式：负责项目地基基础检测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检测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等相关单价内容等规定，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项目，则单价参考对应的行业检测收费指导价。检测费用结算价最终按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进行计算，结合检测单位所报质量检测费中选单价计算。即结算价=中选单价×检测工作量，中选单价=检测费单价×（1-中选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工作内

		容、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定期检测成果验收、检测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满足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行业监督部门及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属于检测单位原因导致的由检测单位负责，其余由施工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检测服务费用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办理一次，受托人上报上季度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完成的检测工作工程量应是已提交并经批准的检测报告的工程量。委托人审核完成计量后，由项目单位向受托人支付该期计量审核金额的70%；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至暂定签约合同价的80%后暂停支付。 （2）受托人完成了全部检测工作任务并提交了经委托人和项目单位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移交全部技术成果，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检测服务费结算通过审核后，项目单位支付至实际结算检测费用的100%。

11	违约责任	中介服务单位如有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责任的，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